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①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③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④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⑤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上述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